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省民政厅			
项目金额	年度金额：205589万元			
项目类型	基建类项目□ 经济发展类项目□ 科研类项目□ 民生类项目 ☒ 公共管理类项目□ 公共安全类项目□ 其他项目□			
	运转性支出□ 事业发展性支出 ☒			
	一次性项目□ 经常性项目 ☒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，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 2.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。 3.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，实现及时高效，救急解难。 4.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、疾病救治、协助返回等救助，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。 5.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，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。 6.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；使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低保对象保障率	100%
			临时救助救助率	100%
			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	100%
			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	应保尽保
			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	≥85%
		质量指标	城乡低保标准	全省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
			全省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6倍	100%
			临时救助水平	不低于上年
			集中供养儿童受养育率	100%
			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	不低于上年
			集中供养儿童受养育率（%）	100%
			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	≥92%
			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（市、区）比例	≥95%
		时效指标	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	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
	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≥90%
			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	水平提高%>上年CPI%
			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返乡情况	<30天
			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	≥95%
	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进一步完善
			督促全省各地调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	各地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均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	稳步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	≥88%